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93-1624

聯絡人：周昕蓓

電 話：(02)7736-6194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儲專)字第1070193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.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輔導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、附件2.推動時程、附件3.學校執行小組設置要點(參考示例)、附件4.參與意願調查表、附件5.輔導綜合考評、附件6.申請書、附件7.共同注意事項
(0193668A00_ATTCH8.pdf、0193668A00_ATTCH2.pdf、0193668A00_ATTCH3.pdf、0193668A00_ATTCH4.pdf、0193668A00_ATTCH5.pdf、0193668A00_ATTCH6.pdf、0193668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「教育部108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(以下稱本方案)學校宣導、輔導、調查及初審等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輔導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」辦理(如附件1)。
- 二、本部已分別於107年10月5、8、12及17日辦理南、中、北、東4場次108年度種子教師培訓營，各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稱學校)均薦派1名專責教師或行政人員參與，擔任本方案種子教師及聯絡窗口，以利組成學校執行小組，辦理學校宣導、輔導、調查、初審等事宜(相關推動時程如附件2)。
- 三、學校辦理本方案相關工作，種子教師應於培訓完成後，協助訂定本方案學校執行小組設置要點，並組成學校執行小組，辦理宣導、輔導、初審及推薦等工作。學校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請參酌參考示例(如附件3)，請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訂定，惟宣導、輔導、審查及推薦等任務不得偏漏。



- 四、學校執行小組應於適當時間(如週、班會)，針對107學年度高三應屆畢業生辦理校內宣導說明會，並開放家長參與。
- 五、108年度(107學年度)學生參與本方案意願調查預計107年12月以線上填寫方式進行(網址及操作方式另函通知，無意願者免填)，本年度除調查參與意願，增列希望職缺產業類別及就業縣市，據以提供勞動部及各部會及早開發合適在地職缺(意願調查表如附件4)。
- 六、學校應落實生涯輔導工作，透過生涯輔導課程及導師晤談等，完成輔導綜合考評(如附件5)，推薦適合學生並協助完成申請書(如附件6)、詳細閱讀共同注意事項後簽名留校備查(如附件7)及資料上傳，俾本部接續辦理複審及確定推薦參與就業媒合名單。
- 七、為利分區(縣市)協助學校推動本方案，並辦理本方案之宣導及學校執行之後續追蹤輔導工作，本部特成立方案宣導輔導團，如對學校宣導、輔導及填報各項報表格式有疑義，請洽輔導團協助。各分區(縣市)輔導員聯絡方式請洽本方案工作小組(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所，ntut51720@ntut.edu.tw)。
- 八、惠請協助將電子海報印出並公告周知，紙本摺頁請轉發有意願參與之107學年度高三應屆畢業生(由印刷廠商另行寄送)。海報、摺頁及其他方案相關資訊，請上本部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」(<http://www.edu.tw/1013/>)查詢並下載，敬請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所張教授嘉育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洪政欣教授、國立臺

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陳院長學志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、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均含附件)